

##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第六十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106年9月14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十四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<u>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</u>；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381-1234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。</p>	<p>六十四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381-1234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。</p>	<p>依法務部廉政署106年9月4日廉秘字第10608006520號函，修正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。</p>